

2025年3月5日 版式策划:赵玲玲 责任校对:颜华

关于对《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》送达的公告

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千秋煤场等22家企业、个人:

鉴于上述违法行为人未经任何机关合法批准,非法占用农用地 856.2525 亩,在非法占用的土地内进行工业建设,且在占用的耕地中建房并持续占地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:2025018号

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千秋煤场(单位/个人):

你(单位)从 2010 年开始,未经任何机关合法批准,非法占用位于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内的土地 153.1065 亩,在非法占用的土地内进行工业建设,且在占用的耕地中建房并持续占地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:现对你(单位)通知如下:

1、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;

2、对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修建的房屋以及土地硬化部分限期改正,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。

联系人:李 强

电 话:13384875877

地 址: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政府办公楼

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:2025019号

张来运(单位/个人):

你(单位)从 2012 年开始,未经任何机关合法批准,非法占用位于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内的土地 59.118 亩,在非法占用的土地内进行工业建设,且在占用的耕地中建房并持续占地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:现对你(单位)通知如下:

1、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;

2、对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修建的房屋以及土地硬化部分限期改正,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。

联系人:李 强

电 话:13384875877

地 址: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政府办公楼

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:2025020号

任表青(单位/个人):

你(单位)从 2009 年开始,未经任何机关合法批准,非法占用位于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内的土地 60 亩,在非法占用的土地内进行工业建设,且在占用的耕地中建房并持续占地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:现对你(单位)通知如下:

1、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;

2、对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修建的房屋以及土地硬化部分限期改正,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。

联系人:李 强

电 话:13384875877

地 址: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政府办公楼

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:2025021号

王艳(单位/个人):

你(单位)从 2009 年开始,未经任何机关合法批准,非法占用位于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内的土地 60 亩,在非法占用的土地内进行工业建设,且在占用的耕地中建房并持续占地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现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作出《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

因上述当事人无法联系,前往占地处所查无下落,执法机构无法通过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委托送达、电子送达等方式予以送达,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:现对你(单位)通知如下:

1、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;

2、对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修建的房屋以及土地硬化部分限期改正,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。

联系人:李 强

电 话:13384875877

地 址: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政府办公楼

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:2025022号

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赤金煤业煤场(单位/个人):

你(单位)从 2009 年开始,未经任何机关合法批准,非法占用位于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内的土地 41.7345 亩,在非法占用的土地内进行工业建设,且在占用的耕地中建房并持续占地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:现对你(单位)通知如下:

1、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;

2、对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修建的房屋以及土地硬化部分限期改正,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。

联系人:李 强

电 话:13384875877

地 址: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政府办公楼

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:2025023号

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煤森煤场(单位/个人):

你(单位)从 2009 年开始,未经任何机关合法批准,非法占用位于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内的土地 73.998 亩,在非法占用的土地内进行工业建设,且在占用的耕地中建房并持续占地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:现对你(单位)通知如下:

1、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;

2、对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修建的房屋以及土地硬化部分限期改正,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。

联系人:李 强

电 话:13384875877

地 址: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政府办公楼

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:2025024号

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博业煤场(单位/个人):

你(单位)从 2009 年开始,未经任何机关合法批准,非法占用位于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内的土地 4.56 亩,在非法占用的土地内进行工业建设,且在占用的耕地中建房并持续占地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:现对你(单位)通知如下:

1、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;

2、对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修建的房屋以及土地硬化部分限期改正,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。

联系人:李 强

电 话:13384875877

地 址: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政府办公楼

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:2025025号

王艳(单位/个人):

你(单位)从 2009 年开始,未经任何机关合法批准,非法占用位于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内的土地 60 亩,在非法占用的土地内进行工业建设,且在占用的耕地中建房并持续占地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现以公告方式送达,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《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
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:2025025号

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郁夏苑煤场(单位/个人):

你(单位)从 2010 年开始,未经任何机关合法批准,非法占用位于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内的土地 49.8885 亩,在非法占用的土地内进行工业建设,且在占用的耕地中建房并持续占地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二条第四项 的规定:现对你(单位)通知如下:

1、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;

2、对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修建的房屋以及土地硬化部分限期改正,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。

联系人:李 强

电 话:13384875877

地 址: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政府办公楼

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:2025026号

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贺达煤场(单位/个人):

你(单位)从 2010 年开始,未经任何机关合法批准,非法占用位于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内的土地 51.999 亩,在非法占用的土地内进行工业建设,且在占用的耕地中建房并持续占地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二条第四项 的规定:现对你(单位)通知如下:

1、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;

2、对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修建的房屋以及土地硬化部分限期改正,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。

联系人:李 强

电 话:13384875877

地 址: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政府办公楼

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:2025027号

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俊生煤业煤场(单位/个人):

你(单位)从 2009 年开始,未经任何机关合法批准,非法占用位于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内的土地 23.9295 亩,在非法占用的土地内进行工业建设,且在占用的耕地中建房并持续占地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二条第四项 的规定:现对你(单位)通知如下:

1、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;

2、对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修建的房屋以及土地硬化部分限期改正,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。

联系人:李 强

电 话:13384875877

地 址: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政府办公楼

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5日

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:2025028号

内蒙古鑫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/个人):

你(单位)从 2010 年开始,未经任何机关合法批准,非法占用位于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内的土地 62.682 亩,在非法占用的土地内进行工业建设,且在占用的耕地中建房并持续占地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